**白城市水利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项目名称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申请人

**申请材料：**

1、申请表

2、防洪安全论证报告；

3、防洪预案

4、工程建设方案报告

政务大厅水利窗口初审

**申请条件**：符合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(2002年修订)第三十八条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（主席令第88号）第二十七条

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

4.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 第三条

5.《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

行政审批办公室审核，形成受理意见

行政审批办公室牵头组织现场踏查、专家评审、工程验收，形成审核意见

审核未通过，说明原因，退办

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

行政审批办公室发放加盖行政审批专用章批复文件

申请人

（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

责任人：赵长彪

地址：白城市洮北区公园东路14号 邮编：137000

咨询电话：0436-3292504 投诉电话：0436-3352380